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投资设立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汇川技术”）于2021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汇创新（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创新”）投资设立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总规模约为100,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实际认缴情况可能会有调整），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0,000万元，汇创新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同时，汇创新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截至目前，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各合伙人首期确认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0,625万元，且已签署合伙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对外投资的进展

公司及汇创新与宁波市汇水成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水成川”）、宁波市渊淳泽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渊淳泽汇”）、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土岳川”）、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中引导”）于2021年11月30日签署了合伙协议。各合伙人确认的首期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0,625万元。

## 二、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1、汇创新（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宋君恩

实际控制人：汇川技术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澜清二路6号汇川技术总部大厦1单元701

主要投资领域：智能制造及数字化、低碳与储能、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工业软件等与汇川技术业务相关的上中下游领域内的企业。

汇创新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系公司的专业投资平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汇创新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70630。

### （二）特殊有限合伙人

#### 1、宁波市汇水成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1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积塔（深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成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702-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

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应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要求，汇水成川为汇创新管理团队的跟投平台。汇水成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宁波市渊淳泽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宋君恩

实际控制人：宋君恩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滨海南路111号西楼A1552-5室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应部分有限合伙人的要求，渊淳泽汇为汇创新管理团队的跟投平台。公司董事宋君恩先生为渊淳泽汇的实际控制人，则渊淳泽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渊淳泽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有限合伙人

#### 1、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31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清泉路7号C单元C602

主要投资领域：高端装备与先进制造、信息技术、消费品与现代服务业、互联网与新媒体等新兴产业领域。

股权结构：红土岳川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1.25%）、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2.5%）；有限合伙人为：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0%）、珠海市金航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2.5%）、深圳市龙华区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10%）、深圳市盐田港资本有限公司（持股 7.5%）、共青城美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国信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6.25%）、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佛山市乐华宏润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

红土岳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3 年 4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朱兴明

实际控制人：朱兴明

注册资本：171,972.34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汇川技术总部大厦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物联网产品、机电产品和各种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和技术服务（以上不含限制项目）；房屋租赁；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新能源汽车、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物联网产品、机电产品和各种软件的生产。

## 3、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蔡学锋

实际控制人：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

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注册资本：15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 111 号 506 室

主要投资领域：专注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和高端现代服务业，重点突出电子信息、生物制药、高端装备制造、精密机械、新能源新材料产业、检验检测及认证、服务贸易、金融、设计、文体旅游产业、健康医疗、互联网、电子商务、云计算、数据服务等子基金。

股权结构：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评审中心（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持股 66.67%）、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3.33%）。

吴中引导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设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4、注册资本：80,625 万元人民币

5、经营期限：初始经营期限为 7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3 年，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经营期限，但延长期限不超过 2 年。

6、注册地址：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天鹅荡路 52 号 4 幢 1002 室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执行事务合伙人：汇创新（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首期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

序号	合伙人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责任承担方式
1	汇创新（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货币	1.24%	无限责任
2	宁波市汇水成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万元	货币	1.86%	有限责任
3	宁波市渊淳泽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万元	货币	2.48%	有限责任
4	深圳市红土岳川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万元	货币	37.21%	有限责任
5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货币	37.21%	有限责任
6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16,125 万元	货币	20.00%	有限责任
合计		80,625 万元	--	100.00%	--

####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 （一）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 7 年，其中投资期 4 年，退出期 3 年。基金经营期限届满前，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可延长经营期限，但延长期限不超过 2 年。

##### （二）出资进度

首期实缴出资为合伙人认缴出资额的 40%，剩余 60% 认缴出资额分两期缴纳，每期缴纳 30%（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根据项目投资、支付合伙企业费用等情况发出缴款通知）。

##### （三）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合伙企业协助被投资企业在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出售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或其关联上市公司股票而退出；
- 2、合伙企业直接出让部分或全部被投资企业权益实现退出；以及
-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 （四）会计核算方式

- 1、合伙企业的会计年度与日历年度相同。首个会计年度自合伙企业设立日起到当

年的 12 月 31 日。

2、合伙企业运营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开始，在该完整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年度审计报告。

## （五）投资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原则上由五名投资决策委员组成，其成员由汇川技术委派 4 名委员，由红土岳川委派 1 名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项目投资、退出等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全部议案的表决须经全体委员五分之四以上（含）通过后方为有效决议。上市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一票否决权。

投资决策委员会设置观察员席位，观察员有权列席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但没有表决权。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比例超过认缴出资总额 20%，有权委派一名观察员。

## （六）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于其认缴和实缴出资额，享有与有限合伙人相同的财产权利以及取得收益的权利。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汇创新（深圳）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一名自然人代表作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享有投资收益权及对相关事项参与表决的权利，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承担向合伙企业缴付出资及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 （七）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金额（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处置收入、投资运营收入、临时投资收入、未使用出资额、个人税收返还收入及其他现金收入等）在扣除相关税费、债务、合伙企业费用后，按协议约定的顺序进行分配。收益分配没有优先劣后的安排。

## （八）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协议于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伙企业注销日且合伙协议所述权利义务

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 （九）投资范围

主要投资于智能制造及数字化、低碳与储能、新能源汽车、半导体、工业软件等与汇川技术业务相关的上中下游领域内的企业。

### 五、其他说明

（一）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参与本次投资基金份额认购以及在投资基金中任职的情况。

（二）本次投资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合伙企业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2、苏州汇创聚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一日